

东源开展“传承虎门销烟精神”主题宣传

本报讯 日前，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禁毒办组织全县各乡镇、县禁毒委各成员单位，线上观看虎门销烟182周年纪念活动。今年以来，东源县禁毒办结合“净网2021”专项行动，将线上宣传与线下活动相结合，让LED共享宣传车开进辖区街道、公园、学校、车站、广场等人流密集区域，广泛开展以“传承虎门销烟精神”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将进一步加大禁毒宣传力度，提高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努力营造全民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的浓厚氛围。

吴滋芳

珠海前山街道禁毒反诈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联合前山派出所、翠微社区居委会，走进翠微小学，开展以“禁毒反诈、从小抓起”为主题的禁毒反诈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摆放禁毒宣传展板、派发禁毒宣传手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多种方式，向师生详细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大家积极参与禁毒工作。同时，通过播放反诈视频，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此次活动营造了“全民禁毒、共同反诈”的浓厚氛围，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叶骏霖

昆明两地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实走深走心

本报讯 近日，云南省安宁市连然街道文化路社区积极创新党史学习教育方式方法，用好用活各类红色阵地和资源，积极打造“小亭宣讲”品牌，教育引导社区党员干部、老党员、道德模范等宣讲骨干争做党史学习教育宣传员，每周有针对性地向机关党员干部、市民游客开展至少1次“微宣讲”主题活动，活动将传统党课课堂变成开放式学堂，使党史学习教育既接地气又入人心，深受党员干部和群众喜爱。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昆明市

盘龙区采取多项措施，激活“银发力量”，免费为辖区223名离退休干部发放“红色小蜜蜂”宣传手册，定期更新党史学习篇目和党史故事200余条，让老干部随时随地听党史、听红歌。同时，动员离退休干部争做党史学习教育义务讲解员，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成长故事开展主题宣讲活动18次；引导大家积极参加党内学习、合唱比赛、《口述红色档案》节目录制、摄影和文学作品创作征集等活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实走深走心。

黎杉 段苗

茂名税务精准推送风险提示增强企业“免疫力”

本报讯 日前，1300余户在茂名的房地产企业收到茂名市税务局推行风险提示服务的首批推送信息。

今年4月以来，茂名市税务局按照“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要求，从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痛点难点问题入手，积极推行重点行业风险提示服务。

“我们首批选取了石化行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加油站4大行业，编写行业典型涉税风险提示。”据茂名市税务局税收风险管理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对比，目前，茂名市税务局已拓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粤税通微信小程序等多个渠道，点对点向相关企业推送风险提示。同时，各区（市）税务局结合辖区税源特点，筛选1至2个重点行

业梳理和推送典型涉税风险。

茂名市税务局首期针对房地产企业梳理推送的10项风险提示包括签订合同未申报缴纳印花税、超限额列支预付费用等典型事项，并逐项细分风险描述与风险防范建议等模块，讲述具体涉税风险触发情形，在业务处理等方面提供风险提示建议。

茂名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从服务重点行业出发，探索建立政企合作、风险共治的个性化服务措施和长效机制，帮助企业完善税收风险内控机制，引导企业化解风险，进一步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努力实现税金双赢。

潘强 梁彬彬

苏州南国红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蔡庭超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苏州南国红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蔡庭超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蔡庭超对无锡中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债权及从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主债权对应的保证、抵押、质押等一切权利)，以及诉讼程序、破产程序主体资格所拥有的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苏州南国红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南国红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无锡中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债务人。

苏州南国红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无锡中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相关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苏州南国红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债务。若无无锡中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管理人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苏州南国红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蔡庭超

2021年6月15日

附件：

主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本金	利息	其他债权	债权总额
无锡中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少靖、王一鼎、李素珍、绍兴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00元	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为准	/	/

烟台市公安局关于认领资金的公告

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在侦办“423”开设赌场案时，依法查明齐商银行6231190154600410336等9个银行账户并非户主本人使用，账户内的资金与户主无关。请上述银行账户的实际使用人或者账户内资金的实际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及证明材料到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配合调查，确实与案件无关的，依法予以发还，逾期无人认领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上缴国库。联系人：马警官，联系电话：0535-6297240，特此公告。

附：《银行账户明细表》

烟台市公安局

2021年6月15日

银行名称及账号如下：

齐商银行，6231190154600410336；农业银行，6228480248257392873；工商银行，6222021607023808570；招商银行，6226096310518231；工商银行，6222083901002370487；民生银行，6226190102089848；农业银行，6208430339435991370；光大银行，6214913001314254；工商银行，6215590802000559768。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傅圣恩(FU SHENG YAN)户：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根据青政发【2019】128号青田县人民政府文件、青政发【2020】95号青田县人民政府文件，因房屋征收补偿费、附属物补偿费和非建筑占地超容土地补偿费共计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零伍拾伍元(517056元)。现该款项已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提交我处。

望你户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傅圣恩(FU SHENG YAN)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青田县青田县公证处

2021年6月15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6月15日

徐凤仪、张力煌、吴芸：本院受理唐亿、李伟诉你们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原告申请追加吴芸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原告诉请：依法确认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2015)清民初字第2139号生效民事判决中张浩对清镇市云岭花园二期第1幢2单元1层1号、第1幢2单元2层1号、第1幢2单元3层1号、第1幢2单元4层1号、第1幢2单元5层1号、第1幢2单元6层1号、第1幢2单元7层1号、第1幢2单元8层1号、第1幢2单元9层1号、第1幢2单元10层1号、第1幢2单元11层2号、第1幢2单元2层2号、第1幢2单元3层2号、第1幢2单元4层2号、第1幢2单元5层2号、第1幢2单元6层2号、第1幢2单元7层2号、第1幢2单元8层2号、第1幢2单元9层2号共19套房屋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原告所有。(购房款386574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181民初542号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资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刘国彬：原告曹珊与被告叶秀峰、刘国彬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粤0303民初19965号，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以及《民事诉讼法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答辩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1年09月06日14时30分在第三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1)黔0115民初3083号

李瑞琳、张廷艳、贵州联顺商贸有限公司、李瑞杰、陈碧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与李瑞琳、张廷艳、贵州联顺商贸有限公司、李瑞杰、陈碧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即(2021)黔0115民初30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之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17号

陈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3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439号 **徐州驰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彭颖与徐州驰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522号 **李时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355号 **王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63号 **张光明**：本院受理原告王德馨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粤0303民初19965号，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以及《民事诉讼法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答辩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1年09月06日14时30分在第三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11民初3864号 **晁刚**：本院受理原告徐州新粤港商业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86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徐州市泉山区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河北中孚阀门有限公司、王海泳：本院受理李超诉你们与王巧荣、刘兰、刘超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陈强、马建英、张淑芬、郭波、王丽、陈刚、胡翠琴、李文文、刘沙沙、田伟、陈苗苗、邯郸市勤达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普惠惠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林燕青：原告庄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院长水法庭1号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河北省衡水县人民法院

刘茜：原告浙江一方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李雷：本院受理原告罗华明诉被告李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川1322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来本院新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龙小伟：本院受理原告王冬琼诉被告龙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川1322民初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来本院新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014号 **陈海云、蔡邦巨、仇建琴**：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陈海云、蔡邦巨、仇建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9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吴东升：本院受理原告续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8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上海君吉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浙新气动焊铂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8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江苏沃尔特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一三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7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胡宗贵：本院受理原告陈进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浙0402民初03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郑楚：原告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牌楼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黄绍燕：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牌楼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金波：原告朱鸿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459674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张锋：本院受理房良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王江涛：原告胡刚诉你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024民初33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衡水县人民法院

韩杰：原告涿州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024民初4563号判决书、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衡水县人民法院

林燕青：原告庄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院长水法庭1号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刘茜：原告浙江一方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院长水法庭1号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嘉兴尚租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嘉兴尚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吴红、李红星：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3983号，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刘佳俊：原告王方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25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转账程序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海滨：原告赵占勇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77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市翔鸿置业有限公司：原告深圳同雅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7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汇鑫商务秘书有限公司、黄丽娟：原告嘉兴市富华投资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2999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简易程序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9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钱文云、浙江云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祥纺织有限公司、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嘉兴市蓝天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钱生云、钱文珠、钱富华：原告姚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海波、嘉兴金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原告胡其勇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3372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简易程序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9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钱文云、浙江云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祥纺织有限公司、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嘉兴市蓝天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钱生云、钱文珠、钱富华：原告姚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罗明程、罗显辉：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金盆、孟曼曼：原告嘉兴国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81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龚秉雄：原告李尚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1662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上海羽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张朝：原告浙江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张玮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作出判决。被告张玮华不服本院(2020)浙0402民初5480号民事判决书，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伟杰：原告陈森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举证期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科技城法庭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陈鸣凤、陆平：本院受理袁红英、陈雪琴诉你们确认合同生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俞刚：本院受理周皋诉俞刚、顾丽莉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鸣凤、陆平：本院受理袁红英、陈雪琴诉你们确认合同生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奥捷五金(江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鑫古奇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科技城法庭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冷亚玲：原告徐中杰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8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创磊服装有限公司：原告潘玉英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2021)浙0602破1号之一
2020年12月28日，本院根据申请人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绍兴三叁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绍兴三叁贸易有限公司系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021年3月12日，本院召集召开绍兴三叁贸易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裁定确认临时会议1笔、债权金额为18044915.72元。本院认为，原告绍兴三叁贸易有限公司在破产申请前就其所负债务长期未能清偿，目前可供清偿财产预估为388183.56元，而其经法院确认债权金额为18044915.72元，其资产已严重不足以清偿债务，依法应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我院于2021年6月8日裁定宣告绍兴三叁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602破68号之一
2020年10月30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0年11月27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交本院处理。2020年12月11日，本院裁定受理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本院查明，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系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021年3月12日，本院召集召开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裁定确认临时会议4笔、债权金额为592567539.83元，其资产已严重不足以清偿债务，依法应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我院于2021年6月8日裁定宣告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江苏南通汽车牵引救援服务有限公司、葛文涛：本院受理吴伟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